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审议《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广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广百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4号文核准，广百股份于2011年3月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51,469股，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23,110,990.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930,067.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180,922.7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2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城验字第2066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878,638.78元，净利息收入为489,670.03元，存放在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总额为47,368,308.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0,396,351.51	49,208.66	10,445,560.17
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	2,018,496	27,534.05	2,046,030.05
湛江民大店项目	34,463,791.27	412,927.32	34,876,718.59
合计	46,878,638.78	489,670.03	47,368,308.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为 47,368,308.81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现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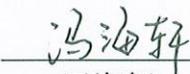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核查、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广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的《关于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公司制度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以及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广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广百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广百股份将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广百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汉杰


冯海轩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

